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乳山工匠”的决定
(乳政发〔2018〕7 号) (1)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8 号) (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9 号) (5)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10 号)..... (10)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海洋牧场建设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11 号)..... (1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18〕12 号)..... (14)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3 号)..... (15)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2 号)..... (2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3 号).....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4号).....	(2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机局市财政局乳山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8〕15号).....	(3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6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7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8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9号).....	(5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教育局(中共乳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乳政办发〔2018〕20号).....	(6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1号).....	(7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2号).....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3号).....	(8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乳政办发〔2018〕24号).....	(8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5号).....	(90)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乳山工匠”的决定

乳政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全市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脚踏实地勤奋工作、持之以恒追求卓越,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技术精湛、善于攻坚的高素质技术工人,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质量提升,为乳山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授予丁玉伦等10名同志第二届“乳山工匠”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乳山工匠”继续发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职工要以“乳山工匠”为榜样,努力践行工匠精神,勤学技能,苦练本领,敬业精业,创先争优,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设“母爱圣地美好乳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届“乳山工匠”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乳山工匠”名单

(共10人)

- 丁玉伦 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 双建伟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经理
- 史玉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信息通信技术专工
- 孙展龙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工段长
- 张明振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 张艳丽(女)威海帕斯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涛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班长
- 钟国奎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艺师
- 唐德秋(女)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铸造技术部经理
- 焉保玺 乳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区域新旧动能转换,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扶持范围

申请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导向明确。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乳山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确保能够与本地产业实现有效技术对接,在评估技术成熟度、产业成熟度、团队成熟度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引进高校院所的优势科技资源。重点引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突破发展我市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与生物科技、纺织服装、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将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成为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二)由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国家相关领域重点科研团队等为主体牵头建设,经工商或民政等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原则上注册地址应在乳山,我市企业在外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的研发机构可适当放宽),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孵化等活动。

(三)牵头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高层次的专家人才;

2.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体系等创新平台的负责人、首席专家等;

3.国内外具有业界领先水平的行业专家,主持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过国家、省部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四)掌握所从事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科研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并将创新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和产业化。

(五)科研体系完善。制定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的经费预算等,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配备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具备良好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六)研发队伍健全。具有稳定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职专业研发人员5人以上,占职工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5%以上。围绕当年重点研发任务,领军或核心人才入驻开展工作不少于1个月,团队成员全年入驻总天数原则上不低于50%。

二、扶持方式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措施,采取经费、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

三、扶持政策

(一)给予启动经费扶持。对于技术成果成熟、可快速产业化、预期效益明显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给予100—1000万元启动经费扶持。启动经费根据情况分期拨付,研发机构要与市科技、财政部门签订任务书,明确经费预算、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根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目标完成情况拨付后续资金。对于主要从事行业基础理论或公益性技术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给予50—200万元运营经费扶持。

(二)加大科研设施补助。市财政对初创期(3年内)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30%的比例给予财政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租用我市办公、科研场所的,由市财政对房租、物业、水电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公益类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科研、办公设施及人员费用由财政直接投入。

(三)强化人才引进使用。对入驻新型研发机构的人才团队,按照《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给予扶持。

(四)支持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制定各类标准,申报各类知识产权、科技奖项,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50万元,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15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分别扶持1万元、2万元。

(五)推动平台上档升级。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争创上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将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招商重点工作。将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列入全市招商引资考核范畴,对经认定后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1000万元计入招商考核,激发各部门、单位的招商积极性。

四、考核管理

(一)新型研发机构在争取政策、资金扶持时,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期限、经费预算、工作计划、任务指标。

(二)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向市科技局报告机构发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三)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利用财政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的数量和质量,对乳山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等指标,对成效突出的优秀机构,市财政另行给予运营经费奖励。

(四)筹建期间的新型研发机构,其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市财政扶持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市财政全额拨付当年支持经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拨付当年支持经费额度的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拨付支

持经费,并需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拨付当年支持经费额度的80%。

五、申报程序

(一)拟建设机构向市科技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机构注册证明(或批复文件),机构建设规划,科研设施清单及发票,人员组成,学历证书复印件等。

(二)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第三方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

(三)根据评审委员会实际需求情况,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必要时进行答辩。

(四)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报市政府,市委考核办、市财政部门备案。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扶持对象均应为重视党的建设、社会诚信良好、依法依规经营、财务管理规范、支持配合维稳工作、无欠资欠保欠税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网络舆情的经营主体,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试行)

乳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威海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继续推进深化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营造均等普惠的创业创新环境;坚持需求导向,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坚持统筹联动,把上级政策与地方政策用好、用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

2.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创新创业主体活动充分释放,自主创业、勇于创新成为社会共

识。全市每年新注册企业不少于1500户、个体工商户不少于4000户,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12%以上,全社会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3.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人员开放。公开市场准入标准和扶持政策,对所有创业者一视同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兴办金融机构,投资商贸流通产业,参与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事业。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平台作用,引导各类人员在涉韩贸易、旅游、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开展创业。建立健全创业主体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将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营造诚信经营、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4.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凡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得实

施。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项运行监管,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简化审批手续,合并审批环节,逐步将国家和省市公布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纳入联审联批链条。搭建网上联审联批平台,实现镇级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审查、市级服务中心窗口网上审批。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设立创业服务窗口,提高创业政策咨询、办事导航、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和全程陪同代办等服务,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指南,承诺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气象局、人防办、交通局、民政局、畜牧局、人社局、卫计局等)

5.规范社会中介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制定出台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简化办事流程,规范收费行为,实行告知承诺服务。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打破地方和行业垄断,使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警示与退出机制。加快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6.降低市场主体创建成本。全面落实有关收费减免政策,保持有关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收费项目有低限设置的,均按低限标准收取。适时出台我市收费公示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加强对各类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三、强化资金整合投入,提高创业创新资金使用效率

7.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要将推进大众创业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创业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用于发放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购买创业服务,举办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等活动,推进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

8.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惠及人群,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分别给予个体工商户最高1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农村贫困人口及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发放创业扶贫担保贷款,个人免担保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位需提供必要抵押和反担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引入多家经办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开展更为灵活的抵押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扶贫办、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9.落实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个体5000元、企业2万元;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的,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在校自主创业需租赁固定场地经营的,按企业 1 万元、个体工商户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

10.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等政策,深入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增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强对银行关于小微企业信贷扶持资金投放情况的考核。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增信作用。积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银监办、金融办)

四、强化培训指导和孵化培育,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

11.加大培训和教育力度。制定完善创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免费创业培训范围。依托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和实训平台,为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知识+模拟实践+实际操作+跟踪扶持”四级创业实训,对完成创业培训的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标准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全市每年创业培训总量达到 400 人,创业成功率达到 10%以上。围绕经济发展需要,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人才的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扶持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

新建或依托现有各类基地(园区),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兴建多类型、有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对不同主体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达到威海市级认定标准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对公办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完善创业项目的公开遴选、入驻、管理和退出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配套服务能力,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局)

13.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创业者提供服务项目评审、指导培训、资金融通、风险评估、组织创业大赛等服务。建立乳山市创业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信息咨询、政策服务、成果转化、科技文献、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创业辅导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服务,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创业政策、创业动态发布窗口,及时更新创业政策,发布创业动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和创业服务。推动驻乳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设施设备免费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4.加快建设众创空间。利用驻乳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学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大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

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制定众创空间建设标准,对达到标准的,由同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15.培育引进优质创业项目。对优质创业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每年遴选不少于20个优质创业项目,在经营场所、资金扶持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创新优化奖补程序,对经市创业指导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优质创业项目,在政策奖补方面先行兑现。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和参与、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泰山领军人才给予与国家科技研发项目,通过技术联合、技术引进、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技术更新等形式带动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五、抓好政策落实,鼓励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16.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全面落实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运用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对各类创业孵化园、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大学生优质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

17.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除绩效工资外的各项待遇及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18.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外来人才创业。充分运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鼓励引导各类高层次人才携带科研项目和技术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来乳创业,除按规定享受我市各项创业优惠政策外,确有必要并由本人提出申请通过审批的,由相关部门通过正常程序解决配偶工作调动和子女入学入托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19.积极吸引高端人才。鼓励企业以重点科研项目为依托,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高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设立科技创新贡献奖,评选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对引进“两院”院士、按一定比例给予与国家科技研发项目、泰山领军人才给予与

六、强化组织领导,为创业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20.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乳山市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全市创业创新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查考核等。将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实行季度评估、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上级政策,详细了解其时间表和路线图,加紧研究完善我市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在我市及早落地;要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21.建立创业创新指导机构。成立乳山市创业创新指导专家委员会,由知名企业家、风险投资专家、创业指导专家、商业咨询专家、高等院校专

家学者等担任委员,对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进行评估,开展优质创业项目评审和筛选,促进创业项目和风险资金对接。

七、扩大舆论宣传,营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22.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咨询解答。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程序对本意见进行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发布。采取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数字化新媒体,做好政策宣传,使社会公众和创业创新主体知晓理解,主动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实行首问负责制,通过热线电话、部门网站,积极主动、认真详实地做好群众咨询答复工作。

23.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将创业创新宣传纳入全市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宣传部门和各类媒体要开办专题专栏,组织开展大型专题宣传报道活动。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促进活动。鼓励成立各类创业社团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创业交流,提供创业服务。开展创业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定期组织乳山创业大赛、优秀创业者座谈会等活动,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大众创业热情,营造支持创业、鼓励创新、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审核和解释,扶持对象均应为重视党的建设、社会诚信良好、依法依规经营、财务管理规范、支持配合维稳工作、无欠资欠保欠税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网络

舆情的经营主体,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其他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规定执行。意见涉及已出台的省、威海和乳山各级政策文件,已有规定时限、本意见未作特殊说明的,仍从其规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实现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国家、省及威海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扶持范围

立足我市实际,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突出文化产业特色,重点鼓励扶持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影视演艺、非遗生产、展览交流等领域。

二、扶持方式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措施,采取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金融领域对文化企业的扶持。文化企业享受《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设立的企业应急互助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政企银保担”五方联动贷款扶持政策。

(二)发展壮大文化企业。企业每年新上文化产业项目从银行类金融机构取得的实际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10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已获得上级财政贴息补助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未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以审核认定的实际投入按贴息标准进行补助。

(三)扶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将特色鲜明、发展后劲足、带动辐射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并推荐申报地级、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

(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品牌。深入挖掘红色文化、非遗文化、母爱文化、健康文化、休闲文化等各种文化元素,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文化产业品牌,在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开展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文化产业品牌,分别奖励企业30万元、20万元、5万元。

(五)扶持原创文艺作品的生产。我市制作或联合制作的原创影视作品、动漫产品、舞台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国家级剧场播(演)出的,每部给予50万元奖励;在省级电视台、剧场播(演)出的,每部给予20万元奖励。原创电视连续剧、动漫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每集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每集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以上类型作品获得国际及国家级重大奖项的,一次性再给予30万元奖励;

获得省级奖项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进入拍摄阶段且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作品,给予剧本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进入拍摄阶段且投资少于 3000 万元的影视作品,给予剧本最高 5 万元奖励。以上获奖作品将不再执行“乳山市文学艺术奖”奖励政策。

(六)扶持非遗文化产业化发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范围,将国家级、省级、威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转化为生产经营、带动地方就业的,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5 万元。促进旅游产业与非遗文化融合,对大喜饼、剪纸、葫芦烙画、缕绣等非遗产品进行创意开发,设计具有历史和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入驻景区、文化园区、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孵化器的经营者,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文广新局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享受补贴面积,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七)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化发展。突出产业聚集效应,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布局要求,由民营等社会资本出资新建的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名家工作室等文化艺术场馆进入文化综合体和产业园区的,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文广新局根据场馆类别确定享受补贴面积,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场馆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经文广新局认定的乡村记忆馆,根据投入情况给予扶持资金,每处最高 2 万元。经文广新局认定的实体书店,按照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奖励。

(八)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展览活动。鼓励各类行业协会、景区、企业、个人在市外举办大型书

画、摄影、剪纸等各类艺术展,经宣传文化部门批准,布展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每次展览给予 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推动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各级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的国内省级以上展览会,对摊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对自费参加国内省级以上展览会的,每家企业按照摊位费 50% 给予资助,其中省级最高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国家级最高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参照市商务局制定的对外经贸奖励政策执行。

四、申报条件及程序

年底由企业或个人向市文广新局进行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建立由宣传部、文广新局、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认定机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拨付扶持资金。

本意见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审核和解释,扶持对象均应为重视党的建设、社会诚信良好、依法依规经营、财务管理规范、支持配合维稳工作、无欠资欠保欠税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网络舆情的经营主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其他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规定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海洋牧场建设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推进我市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现就鼓励海洋牧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提升海洋牧场苗种供给水平

(一)鼓励建设水产原良种基地、“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遗传育种中心和新品种研发基地,提高全市海洋牧场建设苗种综合供给能力。

(二)对新获批省级原良种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原良种场的单位,除上级资金支持外,乳山本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三)对达到省级遗传育种中心相应认定标准,建有展示厅、监控室、实时在线监测设施,且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建立起实质性长期合作关系的标准化苗种培育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对引进繁育三倍体牡蛎、海大一号、海大二号(金牡蛎)等牡蛎优良品种,繁育水体在500—1000立方米,且年育苗量3000万粒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繁育水体1000立方米以上,且年育苗量6000万粒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鼓励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

(五)鼓励企业在已确权海区参与实施以“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田园养殖+底播增殖+智能

网箱”为主要内容的具有乳山特色的海洋牧场建设。

(六)申报奖励企业在项目选址、作业方式、养殖密度、品牌管理、质量追溯等方面需符合乳山市海洋牧场建设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七)市政府组织专业机构对乳山近海海域进行本底调查,对建设海洋牧场的企业,提供海区水文、水质、生物质量、生物生态、生物资源、承载力、风险源、地质等基础资料。

(八)对新建投礁型海洋牧场,面积3000亩以上,投放生态型人工鱼礁1.5万空方以上,经济型人工鱼礁10万空方以上的单位,将当年海域使用金中县级分成部分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作为奖励。

(九)对新建底播型海洋牧场,底播海域面积4500亩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十)对新建装备型海洋牧场,购置自动化养殖作业平台,单台价值150万元以上,每台奖励20万元;投放周长40米、60米、80米、100米、120米常规型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规模10口以上,按周长规格每口分别奖励1万元、1.5万元、3万元、3.5万元、5万元;购置现代化海洋牧场平台,单台价值500万元以上,每台奖励50万元。

(十一)对新建游钓型海洋牧场,拥有海域面积 2000 亩以上,购入休闲海钓渔船 6 艘以上,具备导钓员 5 人以上,陆地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二)对新建田园型海洋牧场,牡蛎增养殖面积 4500 亩以上、采取生态疏养模式、建有标准化消毒净化设施、产品符合质量追溯体系要求且对周边养殖户起到一定带动作用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三)对符合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中任意一项,且发展了陆域配套设施“四个一”(一室一厅一院一馆,即监控室、展示厅、研究院、体验馆),实现海洋牧场可视、可测、可控,提升牧场信息化水平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四)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达到省级海洋牧场认定标准的企业,海渔部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拨付,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上限不超过 700 万元。

(十五)对延伸乳山牡蛎特色产业链条,生产以乳山牡蛎为原料的生物医药、保健品、化妆品等,新建深加工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六)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满足扶持方向的企业,乳山市级产业基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债权”的投资模式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十七)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满足扶持方向,具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市政府协调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融资担保支持。

(十八)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持范围。

(十九)海渔部门邀请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鼓励融合发展休闲渔业

(二十)鼓励建设休闲渔业产业项目,对休闲海上游钓基地、休闲陆上池塘垂钓基地进行重点扶持。

(二十一)符合威海市休闲渔业产业项目发展资金奖励验收相关办法要求,对建设休闲海上游钓基地或休闲陆地池塘垂钓区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十二)达到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被认定为省级休闲渔业公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达到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被认定为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审核和解释,扶持对象均应为重视党的建设、社会诚信良好、依法依规经营、财务管理规范、支持配合维稳工作、无欠资欠保欠税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网络舆情的经营主体,审核和认定工作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定,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

(二十四)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其他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规定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充分体现我市土地实际价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土地级别划分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划分为四个级别,具体范围是:

(一)一级地

城区北至光明街,东至深圳路以东曹城村路、滕甲庄村路一线,南至城南河、拐至世纪大道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西至兴农巷拐至龙山路、青山路范围内的土地。

(二)二级地

1.城区一级地范围以外,北至自仇家洼村南小路向东延伸至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东北角与浦东路相交并向东延伸200米;东自浦东路以东200米向南延伸至天津路后拐至浦东路;南至开发街;西至西环路;沿北环路西首向北延伸至青山北路一线范围内的土地。

2.滨海新区内沿台湾路向东至金银大道,沿金银大道向南至银桥街,沿银桥街向东至西湖路,沿西湖路向北至银滩热力公司边缘,沿银滩热力

公司边缘向东至小侯家村边缘后拐至银金大道,东至东南塔村东规划路;西至台湾路与能源路交汇处,沿能源路向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东至中海路,沿中海路向南至香江路,沿香江路向西至天海路,沿天海路向南至银海路,沿银海路向西至南海路,沿南海路向南至南端向东至天海路,沿天海路向南350米,向东至黄海路南端;南至海边及官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三)三级地

1.一、二级地范围以外,北至黄依台村南,沿青山北路路东200米向南至仇家洼村外,向东沿北江村北至朱家庄村西北一线,再向南沿长庆路到赫家庄村北边缘,向东南延伸至水井村西边缘,再向西沿青威高速公路延伸至石狮路,沿石狮路向南至金银大道,金银大道向东沿徐家巷村南路一线过银金大道至唐曲洼村正北向南拐至唐曲洼村;沿台湾路与能源路交汇处向西南延伸至旗杆石村外围;西至原乳山口交通宾馆,自原乳山口交通宾馆至疏港路向北延伸至西王家庄村西,沿西王家庄村西向北至山河街,向西拐至临港路,沿临港路向南至佰德信厂区南墙一线,西至沿佰德信厂区西墙向北至城南河,沿炉上河向北至崔家村南,向西拐至崔家村、炉上村西线,并沿西线向北至胜利街、石村村东小河一线范围内的土地。

2.滨海新区内沿洋村河、银金大道向西至小候家、小陶家村北,向西至老年公寓西 250 米,向北沿多福山东南向东北至龙泉山路,再向东至洋村河范围内的土地。

(四)四级地

一级地、二级地、三级地范围以外的其它土地。

二、基准地价标准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是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同级别的商业、住宅、工业三种不同用途的价格,其他用地价格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途类别确定。

调整后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16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乳政发〔2014〕12 号)规定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类别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变动幅度	土地开发程度
		元/平方米	万元/亩	(%)	
商业	一级	1950	130	±30%	六通一平
	二级	1118	74.5	±30%	五通一平
	三级	620	41.3	±30%	五通一平
	四级	430	28.7	±20%	四通一平
住宅	一级	1070	71.3	±30%	六通一平
	二级	846	56.4	±30%	五通一平
	三级	528	35.2	±30%	五通一平
	四级	415	27.7	±20%	四通一平
工业	一级	313	20.9	±30%	六通一平
	二级	252	16.8	±20%	五通一平
	三级	208	13.9	±20%	五通一平
	四级	160	10.7	±10%	四通一平

注:商业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2,住宅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2,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含义	参照用途	地价水平参照比例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商服	一至三级 70%
				四级 80%
	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商服	一至三级 70%
				四级 80%
	医卫慈善用地	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	商服	一至三级 70%
				四级 80%
	文体娱乐用地	指用于各类文化、体育、娱乐及公共广场等的用地	商服	一至三级 70%
				四级 80%
科教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	工业	100%	
公共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工业	10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内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和用于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工业	10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工业	100%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部署,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同意,在我市试点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乳山实际,按照“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全面渗透”的工作思路,以改革创新促发展,以提升服务惠民生,以推进普惠促公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建成“全面覆盖、层次多样、安全便利、信用完善”的普惠金融体系。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创新产品、技术、服务和发展模式,探索多元共赢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普惠金融模式。通过政府和市场机制的良性互动,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支持、试点示范、宣传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

会参与的普惠金融推进机制。

2.立足实际,综合推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专注发展特色农业和新型工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创新成果和技术基础,坚持通过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平台搭建和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各要素的完善与优化,形成多类型、可复制的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

3.健全机制,持续发展。建立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提高精准性与有效性,推动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服务持续改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4.防范风险,保护权益。坚持普惠金融与风险控制相结合,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建设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完善规范共享的信用体系,普及实用易懂的金融知识,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增强金融服务的公平性、适度性、精准性、安全性,让所有阶层人群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

(三)工作目标

1.全面覆盖。推动金融机构网点和服务下沉,对助农金融服务点进行全面提升扩面,基本实现“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户户有折卡”。拓展

农村、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提升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2.重点渗透。侧重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倾斜,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贷款户数、规模持续增长。大幅改善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

3.满意度高。改进城乡居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让金融服务成本更低、便利性更多、可得性更强、安全性更高。探索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途径和模式,让信用信息的征集更有效、评价更科学、应用更广泛。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不断拓宽金融消费维权方式,有效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高效便捷的基础金融服务体系

1.推动助农金融服务点提档升级。完善助农服务点机具设备功能,在办理存取款、转账、汇款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公用事业缴费功能,并全部实现跨行支付,逐步扩展服务点的业务范围。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601个行政村助农服务全覆盖,将各助农金融服务点建成规范可信赖的综合惠农金融服务站。(责任单位: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2.推动新型金融支付工具广泛应用。加大自动取款机、农民自助服务终端、电话POS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积极促进现代化支付清算网络向乡镇及以下农村地区延伸。引导金融机构在人口密集在社区设立离行式自助设备,覆盖

辖内所有大型农村社区,让广大农民充分享受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推动刷卡“全覆盖”“无障碍”。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跟进阿里巴巴村级服务站开展相关金融服务,2018年底实现POS刷卡“全覆盖”;通过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在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农村医疗机构POS机医疗缴费“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普及惠农商圈,实现非现金结算。引导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通过与商户签约建立“非现金结算惠农商圈”,鼓励社会公众和商户选择银行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推动农村互联网支付系统建设。到2020年底前,实现农村地区非现金结算全覆盖。(责任单位:农商银行)

(二)构建重点渗透的民生金融服务体系

5.深化小微和“三农”融资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引导涉农金融机构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贷款业务范围。鼓励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扎根农村、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天骄村镇银行)

6.推动创业就业融资服务便捷化。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的原则,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健全完善跨部门的“无缝对接”服务模式,确保创业融资服务更加便捷。力争到2020年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群创业担保贷款存

量明显增加,效果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7.助推金融扶贫更加精准。积极探索“信用扶贫”模式,建立贫困户信用档案,开展特色金融服务;支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参与小额扶贫信贷业务,降低信用风险;将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和精准扶贫有机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好政策,加大信贷扶贫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扶贫办、省农担乳山办事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8.创新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制定养老服务业专项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特色信贷产品,建立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构建丰富完善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9.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服务体系。探索信用信息的多元化应用,逐步形成“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政策扶持+金融创新”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发挥好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小微企业增信基金、应急互助基金作用,为小微信用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过桥资金及应急借款等金融服务。到2020年底,实现小微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国运公司)

10.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农商行自主探索农村信用信息的征集和应用,有效促进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建立适合农村经济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力争到2020年底,农户建档率达到80%,预授信率达到60%。同时,深入开展信

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制定金融服务优惠政策,优化农村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四)构建全面深入的金融消费权益保障和教育体系

11.构建多元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农村金融消费维权联络点,实现广大农民金融消费维权不出村;发挥金融协会和金融投诉咨询电话的平台作用,建立辖区金融消费投诉咨询处理与分办机制;构建第三方调解机构、消费者自律组织、监管机构、司法部门等多层面参与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畅通金融消费维权渠道;健全对金融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考评机制,提高金融机构主动参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银监办、金融办、公安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2.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宣传教育。组建金融知识义务宣讲团,提升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水平;依托电视广播、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次、广角度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依托驻村干部队伍、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代办员和农村金融信息联络员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消费者广泛使用的新媒体,促进金融知识在移动终端推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金融办、银监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构建安全稳定的风控服务体系

13.建立试点风险防控机制。研究形成试点风险总体防控机制,逐个分析助农金融服务点运营管理、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体系等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从制度、技术、流程、管理等方面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

和总体评估时,将安全性作为重点内容,设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及时识别、干预、校正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监办)

14.强化试点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加强试点风险防范和处置的总体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处置要求。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和操作简本,明确不同风险状况的分级响应和处理办法,确保对不同风险状况做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监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等单位为成员的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指导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承担日常组织、协调、考核和指导工作,做好重点工作的定期督办和沟通汇报。

(二)强化考核激励。有关部门、单位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建立试点简报制度,积极做好沟通汇报,为上级领导及时了解试点进展与成果搭建良好平台;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考核,将普惠金融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加大普惠金融工作督促力度。

(三)强化正向引导。加强对金融机构行为的引导、评估和持续跟踪管理,形成政策落实、检查评估、反馈完善的管理链条。坚持信贷政策导向,丰富政策手段,完善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民生金融服务需求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资金奖励政策,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民生的积

极性。加强指导和调控,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稳步推进普惠金融示范区试点建设。

(四)强化宣传推广。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普惠金融工作的宣传,定期发布政策解读,通报典型案例。各部门、单位及金融机构要大力开展普惠金融知识、金融产品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增强群众对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强化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为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保障作用,维护企业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187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18〕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治理,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加强政策支持,全面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社会安全发展保险制度,促进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

能力,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安定。

二、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在全市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二)试点时间。试点工作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2018年4月17日前,各镇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完成调查摸底,准确、全面掌握本辖区、本行业应投保企业情况并登记建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全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试点工作动员部署。2018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试点工作,建筑施工行业先行局部试点,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后逐步推开。2019年下半年,完善政策措施,做好总结推广工作。

(三)保险范围。投保的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善后费用,以及医疗救护、财产损失、事故鉴定、法律

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保险。

(四)保费缴纳。保费由企业缴纳,可以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五)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全省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充分发挥保险费的价格杠杆作用,根据基准指导费率和投保企业风险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促进参保企业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投保人试点资格。在试点初期,根据我市年度有关指标考核细则及我市保险机构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细则要求,按照既满足企业投保多元化需求,又充分考虑市场规模,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原则,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乳山分支机构,取得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资格。鉴于渔业行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渔业行业保险投保人资格暂按现行办法执行。

(七)事故预防与理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投保人应按照不少于保费总额15%提取事故预防费用。提取的事故预防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按照集中使用、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

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励、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事故预防工作。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为承保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承保人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事先约定先行垫付部分赔偿金,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职业病损害保险赔偿金。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在市政府安委会框架下,建立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宣传发动和培训,及时调度掌握试点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并负责指导、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投保。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和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办负责做好试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对承保公司经营试点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督促检查,并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参保。各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保人进行调整充实,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实施激励措施。试点期间,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励制度,市财政局按照退坡机制为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化工行业企业提供保险费补贴,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尽快实现全覆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市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奖补。原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企业,将抵押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剩余全部返还。各镇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安全生产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

(三)强化约束手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等内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高危行业企业应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加强管理考核。市政府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内容。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和承保情况调度,及时分析研判。建立承保人试点资格考核机制,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对承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做好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保持海上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

(一)在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作业以外的其他海洋捕捞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

(二)定置作业(含鳃鱼落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三)我省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和渤海毛虾禁渔期按《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1号)规定,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农业农村部批准执行。

(四)在承包的增殖养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资源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制定管理办法。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使用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和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六)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严禁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违规渔船渔获。

(七)未经批准,在休渔期间外地渔船一律不得在我市渔港停靠、坞修。

(八)为配合做好在青岛市举办的上海合作组织领导人峰会安全保障工作,6月20日前,所有钓具渔船一律不得进入青岛市管辖海域直至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

二、周密部署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镇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分工,优化落实包保责任制,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推行源头管控、闭环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确保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圆满完成。要突出基层一线,大力宣传渔业法律法规和休渔政策,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引导和帮助渔企渔民提前做好生产安排,争取渔企渔民的理解和支持。要运用好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为加强休渔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认真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

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渔政执法协作、海查陆处、船厂巡查、统一处罚标准、执法信息公开公示、违规渔船黑名单、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港口码头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对2018年5月1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以及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1次的,扣减其当年度15%的渔业生产成本补贴;5月15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逾期3日且拒不改正、年内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列入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全部渔业生产成本补贴;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50%的渔业生产成本补贴。

四、切实形成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合力

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海陆联合监督检查,结合“中国渔政亮剑2018”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渔船实时管控,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涉渔“三无”船舶等非法涉渔船舶和“绝户网”等违禁渔具;对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扣押回港,交由船东户籍所在地、查扣地或扣押地政府依法依规没收处置。加强对水产品运输车辆、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行为。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渔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铲除渔船违法犯罪行为滋生土壤,努力营造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五、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用好现有渔业补贴政策 and 资金,积极推动实施渔船“减船转产”,着力压减过剩、落后产能,鼓励从渔业生产成本补贴政策调整统筹资金中调剂资金用于休渔补贴。要扎

实做好休渔期渔民服务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培训等活动,提升渔民整体素质。要积极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强化各类海洋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规范休闲海钓活动。要开展休渔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做好休渔结束后捕捞信息采集和渔获物监测统计。要加强渔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布渔船违法失信信息,对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渔企、船东、船员等实施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要完善群众信访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核查、认真回应群众信访举报。要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避免重特大涉渔险情和事故发生。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

(此件公开发布)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和《威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乳山市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市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

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市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

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雨水污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

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10日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10日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2018年12月10日前,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我市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10日前,配合威海市、省普查办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及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10日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

乳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区域、职责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区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

市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污染源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考核。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辖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协查员的选聘工作。协查员优先聘

用镇村基层组织人员、网格员等；如需聘用第三方机构要满足国家普查有关规定。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

按照各级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

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我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市及各单位、部门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部门分工

乳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部门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源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市政入海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做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市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市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

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相关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的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负责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路局:组织开展相关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负责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乳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机局市财政局乳山市 2018—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农机局、财政局拟定的《乳山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市农机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威海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威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为统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基本要求,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战略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装备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补贴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复式多功能农机化机具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补贴,提升农机作业质

量;推动普惠共享,深入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社会和农民群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市执行省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4 大类 30 小类 61 个品目的机具(详见附件 2)。

按照省、威海市规定,在我市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属于我省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对符合我省补贴资格条件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需按照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流程和有关要求,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网上投档系统中通过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后,方可进行补贴。对已在我省完成补贴产品归档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其中对保证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粮食烘干、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青饲料收获、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实行优先补贴、应补尽补。

省里明确:补贴范围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年度内不作调整;确因农机化发展需要做出调整的,在下一年度执行。

对于具有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威海市级及我市配套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农机局和财政局协商,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威海市农机局、财政局备案。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我市执行省里规定,具体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体上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比例不超过 30% 测算。对实际补贴比例异常的产品,视情况在定额补贴基础上实行定比控制。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单机补贴额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机械不予补贴。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实际补贴实施中,对实际补贴比例异常的机械,生产企业须及时主动书面报告当地农机主

管部门并说明原因。市农机局、财政局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异常或有违规线索时,应按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后续工作中视情况采取定比控制等措施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上报威海市农机局备案。补贴产品比例异常控制和涉嫌违规产品封闭暂停权限,由市农机局报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四、资金使用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市财政局会同农机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无法调剂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

五、操作流程

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采取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倡导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市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申请时购机者需持购机税控发票原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商营

业执照原件、购机者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其中购机者为农户的提供惠民补贴一本通存折)等资料,带机向市农机局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于烘干机等固定式机械的补贴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市农机局开展上门核实。

(四)受理与资金兑付。市农机局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结算资料进行形式核查,组织核验机具。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市财政局汇总提交结算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市财政局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字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和安全风险较高类等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年度内,农业生产个人每户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上限为10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上限为500万元。年度内超出最高补贴额限额的,市农机局不再受理该购机者补贴申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农机局、财政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市农机局、财政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

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需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上报威海市农机局、财政局。

市农机局、财政局要把资金落实和结算兑付工作放到突出位置。补贴工作启动实施后,农机局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财政局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落实和兑付到位。补贴资金落实和结算工作原则上12月中旬前完成。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我市继续使用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现场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工作,在市农机局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倡导推广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办理补贴。补贴流程和补贴标准等按照下一年度的补贴政策执行。

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机局根据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要在省级统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

资金使用进度。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违规查处情况及时报送威海市农机局。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机局、财政局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3)及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机、财政部门网站或省级统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严格规范补贴实施主体,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全面贯彻落实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7〕25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五)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市农机局、财政局认真开展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并解决存在问题。上半年和全年总结分别于6月10日、11月15日前报送威海市农机局、财政局。市农机局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完成

各项任务指标,做好延伸绩效自评和管理。

市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631—6698851

附件:1、乳山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

贴工作领导小组

2、2018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3、年度乳山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

机者信息表

乳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孔祥雷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府党

组副书记

副组长：宫在敏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姜 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组 员：孙智波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李 飞 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禄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洪卫 市水利局副局长

冷振腾 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农安办主任

孟 伟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孙国华 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办公室副主任

焉保旗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企业注

册局局长

赵松宁 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圣君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农机局，宫在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8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微耕机

1.1.3 田园管理机

1.1.4 深松机

1.1.5 旋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及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植保机械

3.1.1 喷杆式喷雾机

3.1.2 风送式喷雾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

4.3.1 棉花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4.2 花生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青饲料收获机

4.5.2 打(压)捆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 蔬菜收获机

4.7.1 果类蔬菜收获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籽棉清理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茶叶加工机械
 - 6.1.1 茶叶杀青机
 - 6.1.2 茶叶揉捻机
 - 6.1.3 茶叶炒(烘)干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花生脱壳机
- 7.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潜水泵
 - 7.2 喷灌机械设备
 - 7.2.1 喷灌机
 - 7.2.2 微灌设备
 -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8.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铡草机
 - 8.1.2 揉丝机
 - 8.1.3 饲料(草)粉碎机
 - 8.1.4 饲料混合机
 - 8.1.5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畜牧饲养机械
 - 8.2.1 孵化机
 - 8.2.2 送料机
- 8.2.4 清粪机(车)
- 8.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8.3.1 挤奶机
 - 8.3.2 贮奶(冷藏)罐
- 9.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 9.1.1 增氧机
- 10.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1.1 平地机械
 - 11.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2.设施农业设备
 - 12.1 温室大棚设备
 - 12.1.1 电动卷帘机
- 13.动力机械
 - 13.1 拖拉机
 -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 14.其他机械
 - 14.1 养蜂设备
 - 14.1.1 养蜂平台
 - 14.2 其他机械
 - 14.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4.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4.2.3 水井钻机

年度乳山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下称“增信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作为增信基金,合作银行给予放大,用于对我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市政府委托乳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存入增信基金并实行封闭管理、独立运行,该基金的拨付及使用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出现贷款损失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增信基金信用借款原则上由乳山市小微企业自主向合作银行申请,合作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增信基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通

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一致通过后,合作银行方可发放信用贷款。

第四条 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企业,累计年授信额度最高为增信基金的10倍。其中,单户企业授信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7%,并随一年期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例上下浮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乳山市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机构。

第六条 增信基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并按运作流程及时拨入乳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2018年度增信基金额度暂定1000万元。

第七条 建立乳山市增信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查申请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及失信等行为,协调解决与合作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召集人由市金融办主任担任,市财政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人为成员。其中,市金融办负责通过市公共信用平台进行信用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审查企业是否存在政府债务等情况;市人社局负责审查是否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交社保金,创业贷款是否逾期等情况;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审查是否有欠税及偷漏税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八条 乳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作为增信基金的管理机构,承担政府增信基金运作和风险补偿金管理职能,协调市政府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绩效考核。

第三章 运作程序

第九条 企业自主申请。在我市注册的小微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合作银行审核。合作银行负责对拟贷款企业按纳税情况、银行业务结算量、出口订单、POS机业务量等进行审核,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报增信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一条 联席审核。增信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合作银行提报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联席会议或者以会签的方式进行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通过后,需将企业名单反馈给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发放贷款。合作银行按照授信业务审批规程及信贷审批授权权限进行业务审批并向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后,及时将贷款合同及相关资料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风险监控。合作银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贷后管理情况;出现风险要及时报送贷款风险评估情况及处置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对出现风险的贷款企业提出处置方案集体研究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掌握情况提出风险预警。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对同一企业的连续贷款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逾期30天以上的,合作银行需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启动债务追索程序。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合作银行进行债务追索。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债务追索司法程序结束后,仍不能弥补其本金损失的,向联席会提出补偿申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增信基金与合作银行按各自50%的比例分摊,其中,政府风险补偿部分以存入合作银行的增信基金余额为限。

第十七条 政府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对联席会议审查通过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合作银行发放的其他贷款、票据融资及逾期贷款利息、复利和罚息及合作银行对联席会议未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放款,风险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不在政府风险补偿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申报、审核以及增信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等有关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末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 附件: 1.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联席会议
制度
2.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规避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信用贷款业务风险,掌握拟贷款企业行政信息,根据《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制定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联席会议制度。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负责对申请贷款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及行业失信等行为进行审查,对小微企业增信基金运行情况监督,确保增信基金规范运行。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审查在合作银行拟申请信用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为合作银行开展信用贷款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持续跟进各类贷款企业的风险预判工作,对于贷后出现违法、行业违规及失信的企业要第一时间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银行,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将贷后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为加快信用贷款的顺利推进,支持合作银行对我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各成员单位要依托各自系统内的数据,为合作银行对拟贷款企业的查询工作开通“绿色通道”。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金融办:加强与全市银行机构的对接,筛选有开展业务能力的合作银行,推进信用贷款

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评价;负责受理和初审合作银行提供的拟贷款企业名单和资料,通过市公共信用平台进行信用审核;召集其他成员单位对企业进行违法、违规及失信的审查和会签;定期对信用贷款情况进行通报。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查企业是否存在政府债务等情况。

(三)市人社局:负责审查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及社保缴纳情况,创业贷款是否逾期等情况。

(四)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审查企业是否有偷漏税行为。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市金融办主任任召集人,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其他人员召集。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通报前一季度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如有重大事项变动等特殊情况时,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事不能到会时,可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参加,需提前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在本单位指定一个内设科室作为联席会议联络部门,并指定一位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

第八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乳山市小微企业增信基金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联席会议主要议题、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写会议纪要,督办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联络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结束后,对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同时报市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议定事项,有关情况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条 根据会议研究事项的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各镇、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驻乳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联络员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负责承办联席会议议定的由本部门承担的工作,强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日常沟通,及时收集通报金融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实行季度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5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动态及运行分析文字材料等信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召集人:姜永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卢志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赵永谦(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宋 晓(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宋晓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19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威政办发〔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可以通过参股方式,与市内外社会资本以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投资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乳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市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根据需要聘请业内专家任成员。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
- (二)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
- (三)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 (四)审议引导基金年度运营情况;
- (五)批准引导基金投资损益报告;
- (六)协调解决引导基金运作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是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做好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前期工作;
- (二)研究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 (三)研究拟订引导基金筹集方案;
- (四)组织拟订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引导

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

- (五)负责确定引导基金托管银行;
- (六)牵头组织建设和完善基金投资备选项目库;
- (七)对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八)完成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金融办作为市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务方面合规运营,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引导基金管理和协调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但不干预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十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支持重点,可以按照政府要求参股设立子基金,也可以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承办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和收益)应当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存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子基金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在中国大陆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1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五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1家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资本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并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五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保证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在乳山市注册;

(二)投资于乳山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子基金出资额的40%;

(三)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确定,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四)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70%;

(五)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

不超过该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六)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引导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

(七)子基金投资项目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须经市财政局、金融办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主要采取参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或采取参股的方式设立子基金,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管理。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对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子基金设立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

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组织形式,制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子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二十三条 当子基金投资政府重点扶持或者鼓励的特定产业或者创业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照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2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半年,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子基金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后 3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足首期出资的或者其他出资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出资的;

(三)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半年以上,子

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设立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 20%的；

(六)有证据证明采取不法手段骗取引导基金的；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子基金出资额的 2%，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以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当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0%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引导基金可以根据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

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选择确定，并由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依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三十一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行为不良记录。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向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信托产品、房地产、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

(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可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对此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可以依规开展多样化投资,允许投资我市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优质企业债券,可以利用间隙时间选择银行协议存款、购买大额存单以及保本理财产品。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应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以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

出资、投资进度以及业绩等情况,对子基金进行排名,建立排名制度,促进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强自律,督促其早投资、快投资。建立引导基金失信清单制度,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基金设立、出资、投资义务,导致引导基金退出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and 子基金团队,纳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失信清单,限制其今后进入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市场。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资金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政府办公室“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乳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挂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牌子),为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

一、职责调整

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二、主要职责

(一)协助市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市政

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各类文电,承办上级来文来电。

(二)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组织起草市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其他综合性文稿。

(三)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各镇(街道)请示市政府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四)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市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决定。

(五)协助市政府领导调度掌握全市工作情况,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对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协调。

(六)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指示的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

(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九)负责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或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和组织政府法制、政府调查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市政府领导批阅人民来信、网络舆情、网上建言献策的分办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以及年度《现行规范性文件汇编》和《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发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十五)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

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办公室设8个职能科室。

(一)市政府督查办公室

负责督查重要会议及文电、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筹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负责拟写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和领导批示拟写批复文件;负责对全市新建项目进行督导,做好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事项和便民利民实事实施情况的督查通报工作;负责市政府领导批阅人民来信、网络舆情、网上建言献策的分办督查工作;通报年度市政府会议的会风会纪执行情况。

(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按照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全市应急管理的政策、规划和建议;办理市政府应急管理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有关批示;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及时组织上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三)综合科(秘书科、信息科与其合署)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领导讲话和市政府及办公室的各类文件；负责分管领导召开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做好通知拟写、会议记录工作；负责拟写专题会议纪要；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及社会集中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整理全市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中的先进做法及典型经验，拟写外宣调研文章；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时搜集、整理、编发政务信息；负责搞好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市外先进经验、做法以及上级政策动态，进行摘录、整理，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行政科

负责做好市政府行政接待工作；做好市政府及办公室各类会议的通知传达及会务组织工作；负责来访人员接待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工作；负责车辆调度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文秘科

负责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文电的审核、送签和制发工作；负责来文来电的分阅和组织办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搞好文电制发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负责做好市政府及办公室印鉴管理、档案资料等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科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组织协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电子政务工作。

（七）复议诉讼科（挂乳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八）法规科

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以及年度《现行规范性文件汇编》和《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发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含市政府正副市长编制），配备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市政府督查办公室主任 1 名（副科级）；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副科级）；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1 名（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 2 名；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1 名（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副局长 1 名（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五、其他事项

协同市委办公室管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转、取消的职责

1.将稀土行业管理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将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承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2.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担的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局。

3.协助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

4.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工作。

5.加强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对投资项目的指导;组织策划、论证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编制重点投资促进产业目录和项目布局指导目录;梳理、筛选、充实和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定期发布产业招商指导目录;负责本领域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

6.与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负责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8.负责牵头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协调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组织重大项目筛选、评审,建立“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库,牵头做好上级对我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考核的准备 work,调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9.统筹、规划、推进全市铁路、机场、港口、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作。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发展规划拟订和引导约束、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的职责。

2.加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职责。

3.加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责。

4.加强研究拟订并推进实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的职责。

5.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宏观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梳理、筛选、充实和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 and 土地政策;参与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监督国家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与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有关工作;提出推动

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协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

面的重大问题;参与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省、威海市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按照国家拟订的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定并推进实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衔接省、威海市有关服务业的规划,做好我市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调度分析全市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协调指导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建设。

(十二)承担落实和推进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发展战略的责任;承担蓝色经济区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蓝色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支持蓝色经济区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政策建议。

(十三)综合管理全市的电力开发工作,研究、制定全市的电力建设布局,制定全市电力发展规划。

(十四)牵头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协调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组织重大项目筛选、评审,建立“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库,牵头做好上级对我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考核的准备工作,调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参加威海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和承办的国内重大经贸合作展会、投资贸易洽谈活动;组织实施威海市确定的我市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市级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研究提出全市铁路、机场、港口、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承担铁路、机场、港口、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和政策,争取国家、省对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

(十七)承担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的落实;完成信用规划计划、制度建设、监督考核、信用征集、使用管理、协调服务、安全监督等工作。

(十八)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十九)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

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8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制定局机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宣传、督办、综合治理、财务、政务公开、安全保密、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活动的安排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协调；负责局机关的党务、人事、工资、群团和信访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二)综合科

分析研究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加强发展规划拟订和引导约束、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的职责；提出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重要目标及相关政策建议，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协调拟订全市综合

性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承担相关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组织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

(三)工业科(挂基础产业科牌子)

分析预测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车用乙醇汽油推广的有关工作；争取国家、省、威海市对全市工业发展的政策及资金扶持，负责对国家、省、威海市扶持的工业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招投标及竣工验收、评估等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研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情况，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监测和分析交通发展建设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调度重点交通项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规划全市交通产业重大项目布局，引进重大交通项目；组织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国家、省、威海市的申报及争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和政策，争取国家、省、威海市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组织对国家、省、威海市扶持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招投标及竣工验收、评估等工作；参与交通产业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和竣工验收及评估等工

作；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发展建设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有关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发展新能源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推进全市铁路、机场、港口、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作。

（四）农业科

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与渔业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市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生态保护建设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小城镇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组织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关工作；参与制定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防灾减灾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提出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意见；承

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投资科（行政审批科与其合署）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安排我市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全市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承担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工作；审查批准全市基本建设项目概算，参与审批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承担省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承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下放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担有关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提出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意见；指导全市建设项目的稽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查，承担国家、省、威海市出资的我市项目的稽查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重要行政审批事项联审会议；牵头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

（六）经贸科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备选项目；承担国外贷款、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承担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工作；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的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主要粮食作物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初审，组织实施省下发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市级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采购、储备、轮换和投放；组织拟订全市性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和调控市场；协调全市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

（七）社会发展科

加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责；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及建议；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全市社会发展规划，汇总编制全市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牵头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推进全市社会事业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威海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对国民经济动员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指导和组织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加强研究拟订并推进实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和政策，协

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统筹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实施全市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工业性试验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创新能力平台建设；提出高技术产业化资金使用意见，并监督使用情况；开展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验收；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八）经济体制改革科

研究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改革和小城镇综合改革的调研与指导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承担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市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

管理工作。市商务局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植物油、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二)关于电力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电力中长期规划,规划电力投资项目布局,负责拟定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拟定全市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拟定电力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下达年度发电计划并监督执行,协调电力生产运行中煤炭运输等重大问题。

(三)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推荐申报等有关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我市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威海市级、省级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推荐申报工作。

(四)关于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五)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概算方案。

(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市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八)关于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九)关于节约用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有关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节水工

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物价局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农业、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十)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

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十二)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管理市物价局、粮食局、统计局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教育局(中共乳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教育局(中共乳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

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教育局(中共乳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中共乳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承接省教育厅、威海市教育局下放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就业指导等权限。

2.承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

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管党建、管业务相结合,加快建立精简高效的教育管理体制。

2.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基础教育、现代职业教育、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任务,促进教育公平。

3.加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4.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各级党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二)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三)负责在乳高校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完善校地合作机制,促进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发展。

(四)负责全市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健全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制度,指导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负责全市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教师工作。

(六)指导全市中等以下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德育、体育、卫生健康、艺

术教育、民族教育、国防教育和校企合作工作。

(七)指导全市中等以下学校的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的规划、实施和指导工作。

(八)统筹规划和指导中小学校布局设置。负责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撤并、更名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

(九)负责全市中等以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落实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高考、中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考务组织工作;指导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十)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学生资助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十三)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十四)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做好驻乳高校党建及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

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生产课程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内容;负责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校舍危房改造工作;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设8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保密、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教育发展与改革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机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机关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教育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促进工作。

(二)政工科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工会、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全市教育系统评优和表彰奖励立项、申报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职称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负责全市干部教师培养、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干部、劳资、党员信息等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及教师考核工作;承担教师资格制度有关实施工作;承担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三)财务审计科

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管理规定,落实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全市教育事业年度统计报告;负责局机关及系统内各单位资金监管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系统内各单位财务工作;规范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校舍维修改造工作;协助编制教育基建项目政府投资计划;负责指导局机关及系统内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监管等工作;指导校园绿化美化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校舍安全管理工作。

(四)基础教育科

统筹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普通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普法教育和校外实践教育;牵头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落实国家、省、威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要求,规范办学行为,指导国家、地方、学校相关课程建设与实施;指导全市普通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图书馆、实验室的建设及应用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普通高中、城区学校招生政策的制定及相关工作;负责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验印等工作;负责普通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的组织选用工作;指导中小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组织协调中小学生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和研学旅行工作;负责小学生课后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五)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负责全市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专业的地方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工作;负责中考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政策的制定及相关工作;协调做好中小学生疾病防控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拟定改善学生体质、提高艺术素质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协调推广中小学生普及性体育及艺术特色项目;指导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协调、指导全市中小学国防教育及军事训练工作。

(六) 学前教育科(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定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学前教育的管理和业务指导;指导幼

儿园落实幼儿园类别标准,提升办园水平;负责全市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和年度检查;指导幼儿教育教研、科研工作;指导幼儿园师资培训;负责民办幼儿园安全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0至6岁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指导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校企合作等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毕业证书验印及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做好全市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协助做好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核工作;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七) 学校安全保卫科

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负责预测和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保障措施,并督促、指导学校抓好落实;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镇区政府做好所属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和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制定学校安全稳定考核目标,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负责协调指导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受理教育信访工作。

(八)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教育督导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对全市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负责对全市教育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1 名(由市委常委兼任)、常务副书记 1 名(由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兼任)、副书记 1 名(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兼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1 名(副科级)。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上报以及校车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管理和校车检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使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

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督导各镇(街道)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二)关于行政复议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教育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发布有关信息。

(三)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技术标准;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四)负责提出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五)承担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指导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安全

设施建设,组织监督职责范围内公路危桥、危险路段、港口、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公路管理和港航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调研、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本行业招商引资促进工作。

(二)政工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三)规划基建科

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拟订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并监督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的有关工作;参与综合运输枢纽及场站规划的编制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公路重点工程设计监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有关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工作。

(四)财务审计科

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承担内部审计工 作。

(五)综合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与其合署)

牵头拟订全市交通运输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 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 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 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信访工 作;牵头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 作;指导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 作。

(六)安全监督科

拟订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办法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 作,指导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值班工 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 作。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二)关于船舶安全监管。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船舶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一般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海事部门负责沿海水域中国籍船舶和水上设施以及外国籍船舶(不含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

(三)关于水域安全监管。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海事部门负责除渔港水域外的沿海水域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管。

(四)关于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检查治理工 作,并可以在超限运输车辆可能绕行或者短途驳载的线路上实施检查。市公安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违法超载治理工 作,加强对超载运输车辆的检查,对超载运输车辆依法做出处罚。

(五)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督导各镇(街道)及农村公路管

理机构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市教育局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上报以及校车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管理和校车检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核发权限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有关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关于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1.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八)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农业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

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设置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农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上级农业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深化全市农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强化扶持农产品加工业。

3.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推进全市农业依法行政工作。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市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工作;拟订地方农业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种苗)、农

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八)负责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九)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

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组织协调全市农民体育工作。

(十五)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十六)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局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

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乳山市农业信息网站的维护和有关信息的提供、发布工作；负责“三农”热线工作。负责农业涉外安全保密和农业对外宣传工作。

(二) 政工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选拔、推荐、评选及管理工作；参与农业劳模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民体育有关工作。

(三) 财务科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贷等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农业项目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农业系统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四) 综合科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拟订耕地保护、补偿与改良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负责

全市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药使用的指导、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农药经营许可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实施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遥感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和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有关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拟订全市生态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承担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组织农业环境监测,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承办农业领域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及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管

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全市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承担农产品进出口的调研和贸易促进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对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农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情况调度与分析;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承担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工作。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工作。

(五)法规科教科(行政审批科与其合署)

指导、监督农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有关农业教育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制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

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工作；拟定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不动产登记管理。按《乳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威海市区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的实施意见》(乳政办字〔2015〕64 号)文件执行。

(二)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市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关于农药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农药使用的指导、服务等工作,承担农药经营许可工作,负责监管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农药使用的指导、服务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农药广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安监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关于经济林管理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板栗、核桃等干果类经济林产业发展。市农业

局负责苹果、梨、桃等水果类经济林产业发展。

(五)关于行政复议工作。法制办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市级行政复议案件。市农业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商务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

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

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

2.负责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3.承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商务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商贸流通、经济合作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改革与发展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中、长期商业网点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城市商业网点发展政策;指导全市商业中心和特色商业街建设;规划和培育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和监督商贸流通行业专项资金使用;指导流通领域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对资金使用及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负责商贸流通特殊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

(七)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的初审和监督管理;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经贸洽谈会和产品展览会,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实施上级有关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进出口规划、政策;监督、协调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

(八)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牵头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应用。

(九)负责推动我市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规定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按权限核准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招商引资促进工作。负责研究国内外招商引资政策和发展趋势,

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招商引资环境营销策划,推介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拟订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和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本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二)拟订全市“走出去”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对外投资、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负责管理我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市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经济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政策。

(十四)负责发展我市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市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十五)管理外国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市代表机构;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负责全市商务领域人才队伍

建设。

(十六)负责及时掌握全市国内经济合作工作情况,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负责国内招商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负责国内经济合作的统计工作。

(十七)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拍卖、典当、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政务公开、信息化、信访、财务及各类资金、资产管理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组织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承担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

(二)政工科

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群、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包村、教育培训、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与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市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三)市场秩序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负责牵头协调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承担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工作;牵头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普法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

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全市商务领域改革,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组织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组织起草商务领域的规章草案,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建立管理全市商务工作政策数据库。

(四) 对外贸易管理科

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的初审和监督管理;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经贸洽谈会和产品展览会,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按规定监督管理外国及港澳台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市代表机构;组织实施上级有关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进出口规划、政策;监督、协调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推动我市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按规定承办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按要求组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政策;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建立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贸易救济援助制度,支持受损产业恢复发展;承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按规定审核转报各类扶持资金相关材料,承担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

(五) 对外经济合作科

拟订全市“走出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组织实施境外各类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跨国并购等境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导协调境内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有关工作;拟订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管理我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市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

(六) 行政审批科(挂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科牌子)

牵头商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好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商务投诉的调查工作;协调“放管服”相关事项的录入修改和汇总统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核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负责企业申领加工贸易项下配额商品的审查转报工作;配合海关、商检等部门监督全市加工贸易企业的业务开展;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服务贸易管理体系;承担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新兴服务贸易出口,促进国际服务业向我市转移;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牵头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七) 外资管理科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负责并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省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省级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动态管理。

四、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市商务局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植物油、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市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二) 关于药品流通管理。市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企业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监督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市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 关于餐饮服务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拟订

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四)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商务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整 and 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上级文化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对外文化交流。

2.加强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3.加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人才队伍建设。

4.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

5.加强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文化经营单位(包括歌舞娱乐、网吧、电影、出版物等)的行政审批。

6.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文化艺术、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进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拟订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市公共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全市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订全市文化艺术产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动漫和网络游戏产业发展;组织指导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五)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指导审批工作;负责监管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

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管工作。

(七)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八)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乳山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出境、宣传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

(十)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市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要事项。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文化科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科技融合。

(十三)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参与指导对外文

化宣传工作；推动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活动；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文博外事工作，指导协调文物、博物馆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

(十四)对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主办、承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3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调研、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文化宣传推介；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文化专项经费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文化设施维修改造

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文化艺术科(挂文化产业科牌子)

参与拟订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和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推进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图书馆事业、博物馆事业、文物保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指导、协调动漫、网络文化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全市文化艺术领域体制改革。

(三)文化市场科(行政审批科与其合署，挂新闻出版科牌子)

负责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起草文化市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年检事项的受理、办理及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管文化类社会团体和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场所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互联网文化和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管理全市广播影视事业,负责广播、电视、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市场准入及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组织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改革服务;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承担广播影视统计工作;协调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体制改革。

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市报纸、期刊、网络出版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报纸、期刊的质量管理、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负责全市出版物发行的社会管理工作;负责报刊记者站、记者证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著作权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和社区书屋工程;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承担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市统计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乳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

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统计局,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上级统计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对部门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管理,强化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

2.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涉外调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统计数据的公开发布和服务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政策、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

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三)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市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加强对各镇区统计干部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指导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

(七)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八)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

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国家和省及威海市拨付的统计系统事业费;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及有关统计制度;拟订全市有关统计标准,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部门统计工作;加强对各镇区统计干部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核;汇总、整理全市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调查、资产负债核算工作;开展区域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和镇区服务业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新兴服务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市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市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普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

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旅游、物流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三)工业与能源统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资源、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生态文明考核、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应对气候变化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实施科技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全市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五)统计执法监督科

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牵头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指导监督各镇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做好改革与法治的衔接工作,承担统计改革的相关任务。

四、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法制办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市级行政复议案件。市统计局负责依法提交做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